

2024 年度宁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国有资产 管理评估报告

部 门 名 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评估实施部门：宁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资产总体情况	- 1 -
(二) 重点资产情况	- 1 -
三、评估依据	- 2 -
四、评估方法	- 2 -
五、评估程序	- 3 -
六、评估要点分析	- 4 -
(一) 国有资产管理分析	- 4 -
(二) 国有资产使用分析	- 6 -
七、评估结论	- 7 -
八、问题及建议	- 8 -
(一) 存在的问题	- 8 -
(二) 有关建议	- 8 -
九、附件	- 9 -
附件 1： 闲置国有资产盘活报告	- 10 -
附件 2： 国有资产对账签证单	- 12 -

2024 年宁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编制共计 34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宁县项目建设办公室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核编 2 名，宁县粮食 和物资保障中心核定事业编 18 名。目前实有正式在职职工 37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总额原值 350.65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216 万元，为原粮食局办公用房。

（二）重点资产情况

1.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房屋账面面积 1322.50 平方米，账面价值 216 万元，为原粮食局办公用房。未发现出借、闲置、待处置的房屋。

2.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账面未发现车辆资产，未发现因车辆资产导致的额外费用或管理问题。

二、评估思路及目的

本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严格遵循规范要求，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发展和改革局持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全面、客观的价值评估。评估工作旨在通过专业价值发现，

为国有资产交易、处置及管理决策提供准确依据，有效防范资产流失风险，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同时促进资产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提升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全面满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范化要求。评估过程将始终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可靠，为镇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三、评估依据

表1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国有资产评估依据

序号	评价依据 类型	文件名称
1	评估对象 相关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7〕3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
3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低效闲置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报告
4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5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账签证单(一式三份)
6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资产负债表

四、评估方法

现场查验法：评估组结合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低效闲置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报告、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账签证单(一式三份)、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资产负债表等资料，现场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闲置、

出租、出借等现象。

数据分析法：评估组对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各类财务报表、资产清查数据以及绩效自评报告中的关键指标进行深入分析。通过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使用情况、出租出借收益等数据，评估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同时，结合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数据，分析资产结构和资金使用流向，判断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或低效利用的问题，以及是否对部门整体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公众评判法：对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内部员工和资产使用受益方进行访谈，了解他们对固定资产使用现状的满意度、对资产盘活措施的认知度和期望。通过问卷调查，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从不同角度评估资产盘活工作的成效和不足，为优化资产管理和服务策略提供数据支持。

五、评估程序

本次国有资产评估采取对接评估需求、现场调研、评估数据汇总、报告撰写四个阶段开展本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具体评估程序如下所示：

一是需求对接阶段：评价工作组将前往宁县财政局，与业务主管科室开展评估需求对接。通过专题座谈明确评估范围、工作重点及核心关注事项，为后续评估奠定基础。

二是实地调研阶段：工作组将赴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展现场核查，重点包括：一是全面核查 2024 年度资产使用状况；二是

系统检查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台账及清查报告等文档资料；三是实地盘点资产使用状况，了解闲置资产处置情况及资产出租出借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性。

三是数据整合阶段：工作组将对现场采集的评估数据进行系统梳理，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类分析，形成完整的问题清单。

四是报告编制阶段：依据预先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框架》，报告编制实行质量控制流程：初稿完成后经公司内部审核修订，随后送宁县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进行完善后形成终稿提交。

六、评估要点分析

（一）国有资产管理分析

1.制度建设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为强化固定资产监管，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制定了内部控制、固定资产、政府采购等相关管理办法。一系列制度对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出租出借及保管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

2.资产管理

为有效规范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管理，其对资产进行以下方面管理：一是建立固定资产账，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及卡片、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编码、名称、类别、规格、型号、原值、购置日期、使用状态等信息，完整反映固定资产情况。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及时登记入账，特别是对配发、捐赠、以及由县局或

其他单位负责招标、实施、报账达到固定资产管理指标的各类资产要及时进行固定资产入账，防止资产外流。

二是实施定期盘点：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定期组织资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及时发现并处理盈盈亏情况。盘点过程中，对于发现的问题，如资产损坏、丢失等，及时查明原因，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三是完善处置流程：对于因技术淘汰、损坏无法修复等原因需处置的固定资产，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处置过程公开透明，处置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同时，加强对处置资产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申请审批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固定资产采购严格遵循采购管理制度，通过规范申报程序、细致组织论证、提升采购透明度以及组织招标等举措，规范单位的物资采购流程，确保物资设备的质量，最大化有限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单位物资的及时供应和规范管理，防止物资浪费与流失。在固定资产购建过程中，单位需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严格依法签订并履行合同。所有采购事项必须由业务人员填写采购申请单，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在采购过程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还着重加强内部控制，构建健全的监督机制，确保采购活动的公正、公平、公开，有效遏制腐败现象的发生。

4.资产清查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按照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宁县清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国有资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展和改革局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对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了一次全面清查，全面摸清了单位国有资产存量、结构、使用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建立了详细的国有资产清查台账，确保了国有资产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同时，针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及时进行了整改，加强了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提高了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二）国有资产使用分析

1.资产配置及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国有资产净值总额达 7585.36 万元，所有单位国有资产均正常使用，无低效闲置资产。

固定资产配置：根据 2024 年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配置规划，年初余额原值共计 350.5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投资 216 万元，该笔资金专项用于购置原粮食局办公用房，确保了办公场所的稳定供给。此外，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目前尚未配置车辆。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净值）：535.33 万元

政府储备物资：1,969.84 万元。目前无无形资产配置。

在资产配置及使用过程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高度重视资产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办公用房作为关键固定资产，其稳定供

给为单位的日常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购置原粮食局办公用房，不仅优化了办公环境，还显著提升了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公共基础设施和政府储备物资的科学配置，充分展现了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的严谨态度和精细化管理。这些资产的合理配置与高效使用，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各项业务提供了坚实有力的物质支撑。

2.资产出租出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无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3.资产处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发现资产处置报废情况。

4.资产收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发现资产处置收益。

七、评估结论

总体认为：2024 年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资产清查工作，旨在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效能，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衔接，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确保单位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并据此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有资产净值总额达 7,585.36 万元，当年未有出租、出借资产，资产

管理较为规范。但在评估过程中发现存在资产信息的更新频率较缓，人员在资产管理意识薄弱等问题。

八、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资产信息的更新频率较缓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资产数据的更新节奏与单位实际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部分资产变动情况未能完全实现实时同步，信息传递链条中的个别环节尚需进一步畅通。这种信息更新的不同步现象，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体管理效能的充分发挥，也不利于形成更加精准的资源管理视角。

2.固定资产管理意识相对淡薄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除资产主管部门外，其他部门虽设有专人负责实物管理，但实际仍处于“用人即管理人”的状态。由于保管人员分散、权责界定不清，各部门难以准确掌握内部资产状况，进而影响了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程度。

（二）有关建议

1.完善资产信息更新与监督机制

结合单位资产规模及部门业务特点，科学设定资产信息更新频率，并配套建立规范的管理机制。具体可明确责任分工，为每项资产信息更新任务指定专人负责；同时细化操作流程，涵盖信息收集、审核、录入等关键环节。为确保执行效果，需建立监督核查机制，定期检查信息更新情况，并对未及时完成任务的责任

人予以提醒或采取管理措施。此外，应根据业务发展和资产变动情况动态调整更新频率及流程，确保资产管理始终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2.强化培训与考核，提升资产管理效能

一是强化培训与动态监管。定期组织全员参与资产管理培训，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同时要求各部门常态化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对长期闲置的资产，需及时反馈至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统筹调配或规范处置，确保资源合理利用。二是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通过设定资产信息准确率、更新及时性等量化指标，对各部门及个人实施绩效考评。对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奖励，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对管理不到位、信息滞后的情况，则按制度严肃问责，以此构建奖优罚劣的管理闭环，全面提升资产管理质效。

九、附件

附件 1：闲置国有资产盘活报告

附件 2：国有资产对账签证单

附件 1：闲置国有资产盘活报告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低效闲置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报告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低效闲置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报告

按照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宁县清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国有资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县统计局深入理解清查盘活低效闲置国有资产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对本单位进行了一次全面清查，现将清查盘活工作报告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国有资产净值总额 7,585.36 万元，经自查单位国有资产全部正常使用，无低效闲置资产。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单位主要领导亲自督促，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增强工作责任感，把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定期对单位资产进行核查清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档案，做到单据齐全、账目清晰数据准确。进一步完善资产采购、发放监验收制度，严格领导审批、经手人签字、资产卡片及时入账等手续，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账签证单（一式三份）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栏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补充资料 栏	行次
		数量	价 值	数 量	价 值		
资产总额	1	—	27261074.64	—	75853594.35	一、年末公务用车用途情况（台、辆）	21
资产原值	2	—	—	—	48649927.5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	—	3461870.00	—	3505610.0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3
资产净值 (万元)	4	—	1255495.36	—	1353643.19	3. 机要通信用车	24
公用房	5	—	2209374.64	—	2151966.81	4. 应急保障用车	25
公用房	6	1322.50	2160000.00	1,3322.50	216000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26
公用房	7	1322.50	2160000.00	1,3322.50	2160000.0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公用房（不含构筑物）	8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8
（台、辆）	9					8. 其他用车	29
车辆	10					二、大型设备资产情况	30
小型载客汽车	11					1.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台、套…)	31
中型载客汽车	12					2.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台、套…)	32
大型载客汽车	13						33
轻型载客汽车	14						34
货车	15						35
资产原值	16	—	—	—	—		36
资产累计摊销	17	—	—	—	—		37
资产净值	18	—	—	—	—		38
工程	19	—	—	—	—		
设施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20	—	25051700.00	—	25051700.00		

|关系： 1行=2行+5行+18行+19行+20行， 3行=4行+5行， 6行（原值）=7行+8行+9行， 10行（原值）=11行+12行+13行+14行+15行， 16行=17行+18行。

我单位2024年年末国有资产实物存量与财务资产账、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及本对账单填报内容一致。

(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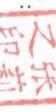
该单位2024年年末国有资产存量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一致，请依据本对账单填列数据编制2024年部门决算资产情况表。

(公章)

年 月 日

(办人(签名)： 

国资中心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